

幕府山庄小学辅门配套道路建设工程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GZGC-(2025)JC-0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幕府山庄小学辅门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金燕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不限于幕府山庄小学辅门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幕府山庄小学辅门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幕府山庄小学辅门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 (2021) 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F](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F))

登录 (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2）凡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投标活动。

本项目 **不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9 09:00到2025-08-26 17:00

获取方式：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 方式：提供如下材料到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

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费用：1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一楼开标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幕府山庄小学辅门配套道路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号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GZGC-(2025)JC-023

2、项目名称：幕府山庄小学辅门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3、招标控制价：391565.61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招标需求：包含不限于幕府山庄小学辅门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5、验收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6、工期：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开工令为准）。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

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提供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2）凡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投标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

方式：提供如下材料到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报名登记表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17366038237@163.com。代理机构审查报名资料无问题发送招标文件购买付款码截图，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文件费用：1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一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一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磋商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提疑文件。

####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其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U盘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单独密封递交，且U盘上需标明各家供应商名称）。

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并递交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金燕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69号

联系方式：陆主任

电话：13305187782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

联系人：华工

联系电话：17366038237

联系邮箱：17366038237@163.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金燕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69号

联 系 人：陆主任

电 话：1330518778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楼

联 系 人：华工

电 话：1736603823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学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